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文号：广师院〔2007〕137号，施行时间：2007年5月8日。)

为做好外国留学生来我校留学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所指留学生包含学历教育留学生和非学历教育留学生（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一、外国留学生守则

- (一) 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 (二) 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
- (三) 尊重学校的教师和工作人员；
- (四) 维护和增进各国同学之间的友谊和团结；
- (五) 严禁在校内进行传教和宗教聚会等活动；
- (六) 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到社会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 二、外国留学生入学条件和报到须知

(一)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公民均可申请到我校留学：

- 1. 年龄在 16 岁至 60 岁之间；
- 2. 具有合法的外国公民身份；
- 3. 无不良行为记录；
- 4. 身体健康；
- 5. 具有中学及以上毕业学历及同等学历；
- 6. 具有可靠的经济保障。

(二) 申请来我校留学者须提前向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提出申请，索取《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留学生申请表》，《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详细填写后，连同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递送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三) 申请人持《录取通知函》和 JW202 表到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办理来华入境签证手续。

(四) 留学生按《录取通知函》中规定的时间来华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留学生报到时请交以下材料：

- 1. 我校留学生《录取通知函》；
- 2. 留学生 JW202 表；
- 3. 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4. 体格检查表。

(五) 留学生来我校报到后, 应在一周内一次性缴齐学费和住宿费(以人民币支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者, 应说明原因; 中途退学者, 学费不予退还。

### 三、外国留学生办理有关证件须知

#### (一) 办理居留许可

留学生进入中国国境起三十天内, 须持以下证明材料到市公安局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科办理居留许可:

1. 我校留学生《录取通知函》;
2. 我校出具的介绍信;
3. 留学生 JW202 表;
4. 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
5. 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6. 体格检查表;
7. 所在住地的派出所登记证明;
8. 大一寸照片两张。

#### (二) 办理学生证

留学生在本校学习三个月以上者, 学校发给学生证以证明其身份。办理学生证时, 需交 2 寸照片 2 张。如丢失可以重新办理, 并需交人民币 50 元。

(三) 留学生一旦注册成为我校学生, 我校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在为留学生办理学生证的同时, 应及时将留学生的基本情况(无犯罪记录、个人信息、居住地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卫处, 并协助保卫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四、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规定

(一) 努力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二) 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有事向老师请假。凡未经请假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缺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 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 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应当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学习专业课程, 并可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免修部分课程; 汉语和中国概论作为留学生学历教育的必修课, 不得免修;

(四) 按照教学计划, 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 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五) 学历教育留学生生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成绩不合格者

只发给结业证书。非学历教育留学生修业结束后发给写实性学业证明。

## **五、外国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一) 留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宿舍住宿，并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入住宿舍时需支付 50 元押金办理电子门卡，退房时，凭卡换回 50 元押金；

(二) 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法律和学校校规的活动，所住的房间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他人。凡已失去我校留学生资格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不得逾期滞留；

(三) 保持宿舍安静，不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保持宿舍内外清洁和楼道畅通；

(四) 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宿舍楼内设备和线路；不得擅自搬走公物据为己有。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

(五) 按规定使用水电，按时交纳水电费；

(六)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

(七) 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工作。

## **六、留学生借阅图书规定**

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按照我校学生借阅图书规定办理借书证，并遵守图书馆有关图书管理的相关规定借阅图书。毕业离校时，要将所借图书还清后，方可离校。

## **七、其他管理规定**

(一) 保卫处职责

(1) 协助留学生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工作；

(2) 加强对留学生校内居住处所的巡视和安全保卫工作，一旦发生意外时间，能及时到场，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二) 医疗待遇

留学生患病可到校医务室或校外医校就诊，一切费用自理；若已购买学校推荐的医疗保险，可按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三) 用餐

留学生可在校内任何餐厅用餐，并自觉遵守食堂的管理规定。

(四) 节假日旅游

留学生利用节假日自行到中国境内开放地区旅行，应及时向校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报告。

(五) 离校手续

留学生离校（包括转学、休学、退学、毕业），应持“离校通知单”到系办公室、图书馆、财务处、宿舍管理部结清各项费用，办理离校手续。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解释权归国际教育交流中心。**